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817號

原告 潘奇展

訴訟代理人 涂文勳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柏偉間請求返還投資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6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464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官 蔡政哲

法官 蕭清清

法官 林志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書記官 陳香伶